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419號

抗　告　人　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宜欣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蔣清明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理由欄於「本件抗告意旨略以」等字前增列「本件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沈水金，嗣於民國109年2月3日變更為曾宜欣，有經濟部函送該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3至98頁），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91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」等字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（見本院卷91至98頁），應予更正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邦豪

法　官　古振暉

法　官　胡宏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永訓